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2年新進職員甄試
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建築

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**本(113)年3月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** 傳真(Fax:02-8789-9019)或掃描PDF檔電郵(cpcexam@cpc.com.tw)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。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，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，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各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。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17日(星期三)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志願順序 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煉製事業部(1101)	1	高雄	轄管古蹟修復或再利用、規劃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及日常維護等相關業務。
	總工程師室(1102)	1	臺北	1. 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及考核等相關業務。 2. 工程說明書增(修)訂、工程規範增(修)訂、工程人力培訓計畫推動等業務。 3.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督導、公共工程全民督工等業務，協助推動公司各類工程參加金質獎、優質獎工程之選拔及競逐輔導業務。 4. 公共藝術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等相關業務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	合計	2		

【註1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2】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，**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**。

【註3】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未填列。

【註4】假日(即3月2、3日)亦可傳真或電郵，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，建議提早作業。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14